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410,943	2,162,440
銷售成本		<u>(1,297,953)</u>	<u>(2,049,633)</u>
毛利		112,990	112,807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105,354)	26,758
分銷開支		(45,038)	(48,0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2,184)</u>	<u>(73,107)</u>
經營業務業績		<u>(169,586)</u>	<u>18,422</u>
財務收入		97	803
財務開支		<u>(38,384)</u>	<u>(38,504)</u>
財務開支淨額		<u>(38,287)</u>	<u>(37,70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07,873)	(19,2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6,580</u>	<u>(6,050)</u>
年內虧損		<u>(201,293)</u>	<u>(25,32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641)	(15,037)
非控制性權益		<u>(53,652)</u>	<u>(10,292)</u>
年內虧損		<u>(201,293)</u>	<u>(25,32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幣元)	9	<u>(0.081)</u>	<u>(0.00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01,293)</u>	<u>(25,3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10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u>6,507</u>	<u>3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4,786)</u></u>	<u><u>(24,97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1,618)	(12,010)
非控制性權益		<u>(43,168)</u>	<u>(12,96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94,786)</u></u>	<u><u>(24,97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449	449,037
預付租賃款項		45,618	90,699
無形資產		-	659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	95,343
		<u>373,825</u>	<u>635,7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006	117,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2,756	390,635
可收回所得稅		66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98	33,210
		<u>638,126</u>	<u>541,17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446,196	453,396
租賃負債		869	6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70,268	1,122,566
應付所得稅		34	2,134
		<u>1,617,367</u>	<u>1,578,789</u>
流動負債淨值		<u>(979,241)</u>	<u>(1,037,6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05,416)</u>	<u>(401,8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22,029	30,498
租賃負債		61,934	62,221
		<u>83,963</u>	<u>92,719</u>
負債淨值		<u>(689,379)</u>	<u>(494,593)</u>
權益			
股本		182,276	182,276
儲備		(877,245)	(725,6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94,969)</u>	<u>(543,351)</u>
非控制性權益		<u>5,590</u>	<u>48,758</u>
權益總額		<u>(689,379)</u>	<u>(494,593)</u>

附註：

1.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資料與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立信德豪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核數師無法作出意見的報告摘要已載於本公告第16頁至第17頁。

2.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201,293,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979,24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446,196,000元及港幣22,029,000元，而本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9,29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437,069,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63,326,000元（包含在附註12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附註13(i)及13(ii)所述，本集團未能滿足上述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437,069,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為了評核本集團持續經營狀況，管理層準備涵蓋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並考慮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
- (ii) 誠如附註13(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潛在結果；及
- (iii)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根據上述的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i)與銀行成功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ii)誠如附註13(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以上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述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會計政策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提供了指導和範例，以協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修訂旨在通過將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並在實體決策會計政策披露時增加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導，從而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了影響，但不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列報。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向客戶出售貨品的銷售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退貨備抵以及任何貿易折扣及大額回扣。

本集團按由不同生產線組成的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向首席執行官（彼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概無其他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冷鮮肉及冷凍肉： 冷鮮肉及冷凍肉分部從事屠宰、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業務。

深加工肉製品： 深加工肉製品分部生產及分銷深加工肉製品。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兩個分部的業績。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按分部業績決定。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冷鮮肉及冷凍肉		深加工肉製品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966,400	1,666,115	444,543	496,325	1,410,943	2,162,440
分部間收益	13,845	3,585	-	2	13,845	3,587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980,245	1,669,700	444,543	496,327	1,424,788	2,166,027
折舊及攤銷	(22,825)	(27,046)	(11,210)	(10,569)	(34,035)	(37,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	25,228	(605)	327	2,351	25,555	1,746
使用權資產撤減	(43,094)	-	-	-	(43,094)	-
可抵扣增值稅撤減	(99,107)	-	-	-	(99,1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 值虧損	(56,495)	-	-	-	(56,495)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 損，淨額	(241)	(523)	(1,367)	(4,440)	(1,608)	(4,963)
政府補貼	789	2,478	2,983	148	3,772	2,626
呈報分部稅前 (虧損)／利潤	(225,344)	(34,860)	64,170	65,639	(161,174)	30,7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6,580	(6,050)	6,580	(6,050)

(b) 呈報分部收益及(虧損)／利潤對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1,424,788	2,166,027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3,845)</u>	<u>(3,587)</u>
綜合收益	<u>1,410,943</u>	<u>2,162,440</u>
(虧損)／利潤		
呈報分部稅前總(虧損)／利潤	(161,174)	30,779
分部間虧損對銷	<u>4,732</u>	<u>865</u>
財務開支淨額	(156,442)	31,6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287)	(37,70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費用	6,580	(6,050)
	<u>(13,144)</u>	<u>(13,222)</u>
年度綜合虧損	<u>(201,293)</u>	<u>(25,329)</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利潤主要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冷鮮肉及冷凍肉及深加工肉製品。本集團接近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對外客戶其交易佔本集團對外收益的10%或以上。

5. 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	3,772	2,626
訴訟虧損撥回	–	1,681
可抵扣增值稅撤減(附註)	(99,107)	–
使用權資產撤減	(43,09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555	1,746
債務清償收益(附註13(iii))	–	12,713
租金收入	316	126
銷售廢料	346	441
其他	6,858	7,425
	<u>(105,354)</u>	<u>26,758</u>

附註：可抵扣增值稅撤減主要來自若干已暫停或終止營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等停產廠房在未來一定時期內可能不會生產。該等非經營附屬公司有權利使用可抵扣增值稅，但使用此等可抵扣增值稅額的可能性極低。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1,297,953	2,049,633
存貨(撇減沖回)／撇減	(1,350)	1,815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608	4,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6,495	–
折舊		
– 自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67	29,753
–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物業	5,241	4,286
– 預付租賃款項	1,210	2,609
無形資產攤銷	617	967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5,918	36,2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348)
	<u></u>	<u></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開支	46	5,316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u>(6,626)</u>	<u>73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u>(6,580)</u>	<u>6,050</u>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中國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所有從事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企業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屠宰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稅法，境外投資者從所投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所收取相關的股息須支付10%預扣稅，除非稅務條約予以減少。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安排，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須繳納預扣稅，按彼等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5%計算。因此，倘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預計未來分派盈利，則須就其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遞延稅項。
- (e)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現有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或會被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此項豁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47,64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0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822,756,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1,822,75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1,254	81,715
減：預期信貸虧損	(12,571)	(11,122)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108,683	70,593
可抵扣增值稅	100,282	116,5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22	169,127
其他應收款項	62,869	34,359
	<u>452,756</u>	<u>390,635</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2,991	64,178
31日至90日	26	269
91日至180日	5,602	6,139
180日以上	64	7
	<u>108,683</u>	<u>70,593</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延長信貸期需由高級管理層特別批准。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1,617	191,633
客戶按金	20,038	5,458
合約負債	28,906	24,583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024	13,433
應付增值稅	66,331	63,547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0,081	35,221
訴訟虧損撥備	64,682	104,840
應付利息	263,326	232,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3,263	451,626
	<u>1,170,268</u>	<u>1,122,566</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64,900	107,805
31日至90日	57,651	74,830
91日至180日	7,197	1,509
180日以上	41,869	7,489
	<u>171,617</u>	<u>191,633</u>

13. 銀行借款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銀行借款共港幣437,06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3,381,000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及港幣263,32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2,225,000元）之應付利息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及已經納入合併重整的一部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帳戶或其指定的銀行帳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的訴訟尚未完結，並要求即時償還港幣437,06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3,381,000元）（誠如附註13(i)所述）的銀行借款或保證償還同等價值資產。其中，中國法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就金額為港幣327,69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判決。根據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償還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連同應付利息共港幣506,208,000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並屬於上述的重整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磋商。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已與其中一間銀行就本金為港幣43,434,000元及其應付利息為港幣19,347,000元之未償還債務進行調解，並達成協議計劃。協議計劃包括對該銀行借款之條款作重大修改，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債務清償收益為港幣12,713,000元。

14.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除於附註13(ii)所披露之銀行對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訴訟外，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及涉及若干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引發的訴訟。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結果，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摘要：

「因為本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段內所述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我們不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作出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201,293,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979,24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分別為港幣446,196,000元及港幣22,029,000元，而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9,29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為港幣437,069,000元連同應付利息為港幣263,326,000元（包含在附註27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25(i)和25(iii)所述，貴集團未能滿足上述銀行借款為港幣437,069,000元的若干借款契約及銀行已對貴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貴公司董事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包括(i)與銀行成功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ii)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和其他資金來源。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 貴集團未能達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我們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無法作出審計意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餘額調整將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該等財務報表的結餘，及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如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及年度金額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我們也對因為二零二二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作出意見可能導致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務數據的可比性不作出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開始走向修復，但受制於世界經濟增長乏力、房地產行業持續調整等國內外多重因素，經濟整體呈現疲弱復甦的態勢，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等問題仍然突出。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初步估算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約人民幣126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2%。從消費端層面看，在年初積壓的需求釋放後，消費於年中趨於穩定，但社會整體的購買力及購買意願不足而制約了消費修復。二零二三年消費復甦不及預期，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僅較二零二二年上漲了0.2%。

二零二三年，生豬產能保持穩定。全年生豬出欄量7.27億頭，同比增長3.8%；豬肉產量為5,794萬噸，同比增長4.6%。二零二三年年底，生豬存欄數為4.34億頭，較上年底下降了4.1%。從中長期來看，豬肉作為中國多數居民肉類消費的主要來源，隨著居民收入的提高，豬肉消費量將穩步增長。同時，消費升級也將帶動深加工肉製品需求的提升，疊加中國豬肉產業鏈向「集中屠宰、冷鏈運輸、冰鮮上市」方向發展，規模化及標準化水平較高的屠宰及肉製品加工企業將擁有更大的發展機遇。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面對消費市場復甦乏力、消費信心不足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充分發揮資源、戰略及品牌優勢，審慎調整產品結構，推動業務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平穩的發展。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由於供應產能提升和消費恢復不及預期的影響，國內生豬價格持續處於低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三年全年全國活豬平均價為人民幣15.35元／公斤，同比下跌了19.3%；而全國豬肉平均零售價格為人民幣25.74元／公斤，同比下跌了16.3%。本集團的生豬平均採購價比去年下降了14.5%。展望二零二四年，供應壓力仍然存在，而消費需求回暖速度較緩慢，將使生豬價格持續承壓。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哈肉聯」系列品牌業務，圍繞著多元化、品質化的消費趨勢，不斷豐富產品種類，提升產品品質，全方位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美味產品的需求。

產品質量和研發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是企業長期發展的基石，因此制定了完善的內部質量監控制度，覆蓋採購、生產、銷售和物流運輸全流程，以保證產品的品質和安全。通過這些標準和措施，本集團在消費者心中建立了食品安全和產品優質的美好企業形象，贏得了良好的市場口碑。

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與國家和各級地方的質量監督機構的溝通與合作，積極配合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指導，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國家標準及規範，並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各類質量檢驗和檢測的領域，確保產品符合國家監管要求，並長久地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可靠、美味和健康的肉類食品。

銷售及分銷

回顧年度內，冷鮮肉和低溫肉製品等高附加值的產品在推動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冷鮮肉銷售額為港幣8.35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68億元），較上年減少43.1%，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59%（二零二二年：68%），佔上游屠宰業務收益約85%（二零二二年：88%）；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71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85億元），較上年減少4.9%，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收益約19%（二零二二年：13%），佔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收益約61%（二零二二年：57%）。銷售額的減少主要由於消費恢復不及預期以及豬肉價格下跌所影響。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上游屠宰及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年產能分別為約335萬頭及5.6萬噸，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一致。

財務回顧及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錄得收益港幣14.11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1.62億元）。回顧年度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48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港幣0.081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008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主要以下列主要表現指標作判斷。

收益

冷鮮肉及冷凍肉

回顧年度內，受銷售市場未如理想的影響，屠宰量比去年減少約19.8%至約50萬頭。

本集團的生豬平均採購價格比二零二二年下跌約14.5%，受豬肉價格下跌影響，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抵銷內部銷售前)比上年減少41.3%至港幣9.80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6.70億元)。其中，冷鮮肉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上游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59%(二零二二年：68%)及約85%(二零二二年：88%)，達到港幣8.35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68億元)。冷凍肉佔上游業務總收益約15%(二零二二年：12%)，銷售額為港幣1.45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02億元)。

深加工肉製品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銷售額(抵銷內部銷售前)為港幣4.45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96億元)。

其中，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2.71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85億元)，佔深加工業務總收益約61%(二零二二年：57%)，為深加工業務持續貢獻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1.74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11億元)，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深加工業務總收益分別約12%(二零二二：10%)及約39%(二零二二年：43%)。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聚焦毛利率較高的「哈肉聯」系列品牌的業務因此帶動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的上升，加上低溫肉製品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收益有所增加，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上年的5.2%上升2.8個百分點至8.0%。本集團總體毛利為港幣1.13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3億元)，與去年相若。

在上游業務方面，冷鮮肉和冷凍肉的毛利率分別為2.0%和-3.5%(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6%及-0.6%)。上游的整體毛利率為1.2%，比上年的1.3%稍微下降0.1個百分點。

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聚焦高毛利產品，加上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令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由去年的18.0%大幅上升11.4個百分點至29.4%；高溫肉製品的毛利率從上年的18.8%輕微下降0.9個百分點至17.9%。下游整體毛利率為24.9%，較上年的18.4%上升6.5個百分點。

其他淨(虧損)／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其他淨虧損為約港幣1.05億元(二零二二年：其他淨收入港幣2,700萬元)。主要為管理層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判斷若干停產廠房在未來一定時期內可能不會生產，因而一次性撇減未能有效使用且預計短期不能抵退的可抵扣增值稅共約港幣9,900萬元；加上出售／撇減非流動資產所產生的淨虧損約港幣1,800萬元。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評估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重新評估部分非經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之結果，於回顧年度計提約港幣5,600萬元的減值虧損。此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實為會計上的虧損及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構成影響。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港幣1.77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1億元)，佔本集團收益12.6%(二零二二年：5.6%)。當中包括計提約港幣5,600萬元(二零二二年：無)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減值虧損後的經營費用為港幣1.21億元，與上年相若，佔本集團收益8.6%(二零二二年：5.6%)。

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為約港幣1.70億元(二零二二年：利潤為約港幣1,800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港幣3,80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800萬元)。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的所得稅抵免為約港幣700萬元(二零二二年：開支為港幣600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以上因素，於回顧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48億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00萬元)。於回顧年度內，主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年內虧損扣除政府補貼、可抵扣增值稅撇減、減值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損益、債務清償收益、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訴訟虧損撥回等一次性項目)為約港幣2,90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500萬元)。減虧的主要原因為改善經營的措施逐步取得成效。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900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300萬元增加港幣600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為約9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及以美元計價的為約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餘下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計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68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84億元減少港幣1,600萬元，其中港幣4.46億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償還約港幣1,000萬元的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違反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違反借款協議」段落。

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債務比率為7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的現金淨流入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的淨額約港幣2,000萬元及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扣除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的淨額。

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為約港幣1,40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0萬元)。

違反借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滿足銀行借款共港幣4.37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3億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連同預提利息港幣2.63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億元)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務已經納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告內所述之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帳戶或其指定的銀行帳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上述該等銀行借款未有被重續。

本集團就以上情況一直積極與各銀行(包括兩家國有商業銀行)緊密溝通,商討延期、重續及/或修訂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條款,在溝通過程中,本集團瞭解銀行方面不會對本集團採取極端的措施,各方也希望本集團能保持正常運營,因此董事會相信因上述情況而導致需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港幣10.12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7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1.65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為港幣17.01億元,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72億元增加了港幣3,000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3.26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9億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23億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計提港幣5,600萬元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為港幣4,60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00萬元),此乃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相關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撇減港幣4,3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的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港幣20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萬元)及港幣4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00萬元)。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並未開始計提折舊或攤銷。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撇減可抵扣增值稅共約港幣9,900萬元。

本集團雖然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的狀態,但本集團尚有約港幣3.74億元的非流動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有關狀況未有嚴重損害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在經濟環境有所好轉,加上管理層繼續積極改善經營利潤及減低借款壓力的努力下,有信心使本集團從淨負債回到淨資產的狀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79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8億元)。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4.46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3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3,90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00萬元)。

誠如以上提述，本集團雖未能滿足借款的若干合約條款以及面臨多宗訴訟，但本集團一直積極地與銀行進行溝通，商討重續及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同時，本集團也在努力游說銀行作為債權人在相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等事宜，我們認為有關討論情況相對正面。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回顧年度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虧損約港幣6.95億元，故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為約港幣1,30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合共約港幣3,100萬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0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運營及現金流情況，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的資本開支更為審慎，現時預計計劃初步批准為約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用於已經動工之在建工程、廠房的定期維護及設備更新。於本公告日，有關預算及計劃仍未定案，本集團於現階段仍未認定任何指定目標或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訴訟並要求保證即時償還約港幣4.37億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3億元)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13(ii)。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以解決該等訴訟。除上述所披露，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及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以上之進展，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另發公告。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購買某些設備和材料及支付若干專業費使用美元、歐元或港幣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人民幣為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的匯率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1,00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名)。回顧年度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9,900萬元，佔收益7.0%(二零二二年：港幣1.06億元，佔收益4.9%)。

本集團堅信員工的專業知識、能力及發展將決定企業的發展高度，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等社會保險計劃，並設有按表現計算的獎勵花紅以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提升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鼓勵員工進行創新及改進，這做法與行業慣例相若。此外，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員工的技術及知識水平，提升員工自身競爭力。

環境保護和表現

隨著全球氣候問題日益嚴峻，低碳經濟已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越來越多企業開始關注環保和節能問題，並推行低碳經濟模式。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意識到自身作為公眾公司的責任與使命，積極履行環保措施，盡力減低生產及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堅持使用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持續增加在環保和研發方面的投入。通過多種措施，本集團盡力降低生產過程中的廢物排放，推動企業的綠色轉型和升級。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綠色發展理念，以可持續發展為己任，將節能降耗、綠色生產的理念融入企業文化中，為國家的低碳發展貢獻兩潤食品的力量。

持續經營

董事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而不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在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董事假設採取有關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水平的計劃及措施有成效，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支援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然而，核數師未能對管理層在持續經營所使用的假設取得足夠支持基礎，以確認其合理性及可支持性，故未能對此發表意

見。縱然董事已經向核數師解釋以上的情況，但基於對國內政治、法規及經濟環境的考慮程度差異限制下，董事確實難於現階段提供一些核數師認為足夠的證據。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各方面的挑戰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目前面對多項挑戰，包括業務虧損、銀行借款違反若干契諾、訴訟等問題，但董事及管理層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積極解決有關問題，本集團與其餘兩家銀行保持定期溝通，就餘下兩筆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進行討論。各方都希望本集團能夠維持正常經營，銀行亦表示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激進行動，董事及管理層相信，銀行需要本集團即時還款的機會不高，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不會做成重大影響。

綜合以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儘管如此，由於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狀況仍有待完全解決，核數師於回顧年度無法刪除「無法作出意見」。該情況的這主要是因為二零二三年國內相關銀行於回顧年度內收緊了審核流程時間，導致整個溝通過程延長。因此，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觀點

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有關文件，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董事及核數師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觀點上之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於持續經營基準的立場及觀點是一致的。

解決與核數師就持續經營基準的分歧意見及移除「無法作出意見」的主要計劃。

本公司主要的工作計劃以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目前，本集團有兩筆逾期但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來自兩家中國境內的國有商業銀行。本集團一直跟相關銀行進行溝通，希望能夠達成本金分期償還，減免前期的罰息和複利等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亦在努力游說銀行作為債權人在相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然而，溝通過程一般需要先跟相關貸款銀行的分行取得共識，在相關分行層面取得審批後上報至總行，經總行最後批准後分行才可以執行解決方案。而跟每家銀行的溝通時間表、審批流程及難度各有不同，需要配合各銀行的內部程序進行溝通。

董事及管理層一直不斷與銀行進行多次談判，但因過去幾年新冠疫情以及銀行審批流程的收緊，致使工作進展嚴重滯後。在二零二四年，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履行其責任，盡力爭取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案。

本公司將適時在許可的情況下向公司的持份者進一步披露有關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的詳情。

移除「無法作出意見」

董事相信，當上述行動計劃可按預期實施時，本集團將能符合未償還銀行借款之修訂條款或再融資條款，以消除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視乎有關行動計劃的成功及有利結果（因解決逾期銀行借款的成果取決於各銀行的審批流程以及溝通進度），在二零二四年可以完成與各銀行的談判的前提下，董事預期「無法作出意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可被移除。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觀點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就建議的行動計劃發表意見，並認為上述行動計劃如按預期實施，足以消除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疑慮及移除「無法作出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確信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除下列披露外，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目前董事會主席祝媛小姐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組成，且有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權力之平衡。長遠來說，本公司會物色及委任一位合適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回顧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就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不同意見表達看法，詳情請參閱「董事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法作出意見」的回應」一節。

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全年業績

本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run.com.hk)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寄給本公司各股東（若要求寄發），並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祝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